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103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成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4,432,041.39	943,541,801.75	4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8,746,027.82	893,563,634.48	9.5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557,242.88	17.44%	133,600,738.88	2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76,011.28	34.66%	37,280,968.04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30,487.43	65.61%	30,872,624.76	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0,463,438.76	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09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09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0.28%	4.01%	-0.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320.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62,741.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44,328.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163.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0,884.11	
合计	6,408,343.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0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8%	139,516,546		质押	120,120,000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5.49%	64,915,479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境外法人	6.70%	28,080,4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4,205,710			
周军	境内自然人	0.95%	3,970,765			
杜彦	境内自然人	0.67%	2,825,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2,349,923			
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境外法人	0.55%	2,296,497			
胡军	境内自然人	0.54%	2,261,407			
王成栋	境内自然人	0.50%	2,110,906	1,583,18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139,516,546	人民币普通股	139,516,546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64,915,479	人民币普通股	64,915,479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28,080,426	人民币普通股	28,080,4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5,710	人民币普通股	4,205,710
周军	3,970,765	人民币普通股	3,970,765
杜彦	2,82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5,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9,923	人民币普通股	2,349,923
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2,296,497	人民币普通股	2,296,497
胡军	2,261,407	人民币普通股	2,261,407
林敏杰	1,9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3,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成栋为双成药业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双成药业另一实际控制人Wang Yingpu(王荣璞)直接持有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100%股份;王成栋与Wang Yingpu为父子关系。MING XIANG CAPITAL I, LTD.与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的最终普通合伙人相同。此外,公司未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91.71%,主要原因是短期贷款资金尚未使用所致;

2、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9.2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268.67%,主要原因是根据销售信用政策给予信用良好的客户一定额度的赊销所致。;

4、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53.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筹建期间支付工程施工保证金、安明施工保证金、使用环保节能材料保证金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98.8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回委托银行理财本金用于投资子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1,687.55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新增持有杭州奥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6%股权所致;

7、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258.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建涂干四车间及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8、固定资产清理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10.34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业务未完结所致;

6、无形资产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418.9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取得土地使用权、产品代理权增加所致;

7、开发支出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46.1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247.5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筹建期费用增加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73.3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执行股权激励方案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使得企业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10、短期借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3.65亿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取得银行短期贷款所致;

11、应付票据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166.29%,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12、预收账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488.6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对预收货款的客户未发货所致;

13、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39.17%,主要原因系年初应付工资中包含年终奖,在2015年1月份发放,使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14、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47.42%,主要原因是期初余额中未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金额较高所致;

15、实收资本(股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65.5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执行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股权激励方案所致。

(二)年初至报告期末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5181%,主要原因系销售量增加及人工成本、折旧增加所致;

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42.9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进项抵扣较上年同期增加、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03.8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贷款利息支出增加、定期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48.72%,主要原因为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95.99%,主要原因为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00.08%,主要原因为对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18.8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报废增加所致;

9、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6.8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确认产生永久性差异所致。

(三)年初至报告期末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7.8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购买物料增加所致;

2、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4.8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委托银行理财本金减少所致;

3、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0.4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取得的银行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50.00%,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18.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建涂干四车间及宁波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6、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5.4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银行理财投资减少所致;

7、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993.93万元,主要原因为投资收购其他公司所支付的律师费、评估费等;

8、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393.40万元,主要原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收到的股份认购款;

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15亿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取得银行短期贷款;

1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000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偿还25亿元贷款中的5000万元所致;

11、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33.96万元,主要原因系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服务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购买杭州奥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6%股权与杭州奥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进展情况,已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购买杭州奥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6%股权与杭州奥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	2015年07月0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2015年0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
	2015年08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2
	2015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止审查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双成药业收购意见书之2)三起案件简介,本公司不知上述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2015年01月02日	已履行完毕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不从事或参与与双成药业经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经营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与双成药业经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其他企业;2.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会从事或参与与双成药业经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业务,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把该机会让双成药业优先选择;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双成药业的股东的身份进行对双成药业正常经营的干扰活动,不从事/参与有损双成药业利益的行为;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双成药业的股东的身份谋求不当利益,不进行有损双成药业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双成药业的股东的身份进行对双成药业正常经营的干扰活动,不从事/参与有损双成药业利益的行为;6.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双成药业的股东的身份谋求不当利益,不进行有损双成药业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7.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不从事/参与与双成药业经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经营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与双成药业经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其他企业;8.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会从事或参与与双成药业经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业务,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把该机会让双成药业优先选择;9.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双成药业的股东的身份进行对双成药业正常经营的干扰活动,不从事/参与有损双成药业利益的行为;10.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双成药业的股东的身份谋求不当利益,不进行有损双成药业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1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不从事/参与与双成药业经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经营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与双成药业经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其他企业;12.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会从事或参与与双成药业经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业务,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把该机会让双成药业优先选择;1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双成药业的股东的身份进行对双成药业正常经营的干扰活动,不从事/参与有损双成药业利益的行为;1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双成药业的股东的身份谋求不当利益,不进行有损双成药业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1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不从事/参与与双成药业经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经营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与双成药业经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其他企业;16.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会从事或参与与双成药业经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业务,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把该机会让双成药业优先选择;17.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双成药业的股东的身份进行对双成药业正常经营的干扰活动,不从事/参与有损双成药业利益的行为;18.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双成药业的股东的身份谋求不当利益,不进行有损双成药业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19.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会从事或参与与双成药业经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业务,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把该机会让双成药业优先选择;20.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不从事/参与与双成药业经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经营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与双成药业经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其他企业;21.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会从事或参与与双成药业经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业务,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把该机会让双成药业优先选择;2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双成药业的股东的身份进行对双成药业正常经营的干扰活动,不从事/参与有损双成药业利益的行为;2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双成药业的股东的身份谋求不当利益,不进行有损双成药业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2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不从事/参与与双成药业经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经营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与双成药业经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其他企业;25.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会从事或参与与双成药业经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业务,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把该机会让双成药业优先选择。	2003年01月01日	正在履行中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不从事或参与与双成药业经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经营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与双成药业经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其他企业;2.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会从事或参与与双成药业经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业务,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把该机会让双成药业优先选择;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双成药业的股东的身份进行对双成药业正常经营的干扰活动,不从事/参与有损双成药业利益的行为;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双成药业的股东的身份谋求不当利益,不进行有损双成药业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不从事/参与与双成药业经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经营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与双成药业经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其他企业;6.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会从事或参与与双成药业经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业务,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把该机会让双成药业优先选择。	2013年01月01日	正在履行中
	王荣璞,Wang Yingpu,周静娴,王建,丁卫,周斌,陈云春,陈子强,王胜利,金灿广,王胜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不从事或参与与双成药业经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经营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与双成药业经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其他企业;2.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会从事或参与与双成药业经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业务,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把该机会让双成药业优先选择;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双成药业的股东的身份进行对双成药业正常经营的干扰活动,不从事/参与有损双成药业利益的行为;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双成药业的股东的身份谋求不当利益,不进行有损双成药业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不从事/参与与双成药业经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经营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与双成药业经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其他企业;6.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会从事或参与与双成药业经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业务,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把该机会让双成药业优先选择。	2013年01月01日	正在履行中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一、本公司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双成药业的关联交易。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将按照平等、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公平交易,并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双成药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关系谋求双成药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优先、优惠或同等条件下优先、优惠地与双成药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种交易从事损害双成药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双成药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一般商业交易的价格或费用标准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双成药业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双成药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优先、优惠或同等条件下优先、优惠地与双成药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种交易从事损害双成药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5.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双成药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一般商业交易的价格或费用标准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双成药业的合法权益。6.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7.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双成药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优先、优惠或同等条件下优先、优惠地与双成药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种交易从事损害双成药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8.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双成药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一般商业交易的价格或费用标准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双成药业的合法权益。9.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0.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双成药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优先、优惠或同等条件下优先、优惠地与双成药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种交易从事损害双成药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11.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双成药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一般商业交易的价格或费用标准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双成药业的合法权益。12.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3.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双成药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优先、优惠或同等条件下优先、优惠地与双成药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种交易从事损害双成药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14.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双成药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一般商业交易的价格或费用标准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双成药业的合法权益。15.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6.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双成药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优先、优惠或同等条件下优先、优惠地与双成药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种交易从事损害双成药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17.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双成药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一般商业交易的价格或费用标准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双成药业的合法权益。18.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9.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双成药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优先、优惠或同等条件下优先、优惠地与双成药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种交易从事损害双成药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0.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双成药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一般商业交易的价格或费用标准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双成药业的合法权益。21.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2.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双成药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优先、优惠或同等条件下优先、优惠地与双成药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种交易从事损害双成药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3.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双成药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一般商业交易的价格或费用标准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双成药业的合法权益。24.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5.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双成药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优先、优惠或同等条件下优先、优惠地与双成药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种交易从事损害双成药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6.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双成药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一般商业交易的价格或费用标准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双成药业的合法权益。27.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8.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双成药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优先、优惠或同等条件下优先、优惠地与双成药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种交易从事损害双成药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9.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双成药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一般商业交易的价格或费用标准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双成药业的合法权益。30.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1.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双成药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优先、优惠或同等条件下优先、优惠地与双成药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种交易从事损害双成药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2.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双成药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一般商业交易的价格或费用标准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双成药业的合法权益。33.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4.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双成药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优先、优惠或同等条件下优先、优惠地与双成药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种交易从事损害双成药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5.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双成药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一般商业交易的价格或费用标准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双成药业的合法权益。36.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7.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双成药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优先、优惠或同等条件下优先、优惠地与双成药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种交易从事损害双成药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8.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双成药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一般商业交易的价格或费用标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双成药业的合法权益。	2013年01月01日	正在履行中
	王荣璞,Wang Yingpu,周静娴,王建,丁卫,周斌,陈云春,陈子强,王胜利,金灿广,王胜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双成药业的关联交易。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将按照平等、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公平交易,并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双成药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关系谋求双成药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优先、优惠或同等条件下优先、优惠地与双成药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种交易从事损害双成药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双成药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一般商业交易的价格或费用标准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双成药业的合法权益。3.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双成药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优先、优惠或同等条件下优先、优惠地与双成药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种交易从事损害双成药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5.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双成药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一般商业交易的价格或费用标准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双成药业的合法权益。6.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7.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双成药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优先、优惠或同等条件下优先、优惠地与双成药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种交易从事损害双成药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8.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双成药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一般商业交易的价格或费用标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双成药业的合法权益。9.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0.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双成药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优先、优惠或同等条件下优先、优惠地与双成药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种交易从事损害双成药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11.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双成药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一般商业交易的价格或费用标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双成药业的合法权益。12.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3.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双成药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优先、优惠或同等条件下优先、优惠地与双成药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种交易从事损害双成药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14.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双成药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一般商业交易的价格或费用标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双成药业的合法权益。15.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6.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将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双成药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优先、优惠或同等条件下优先、优惠地与双成药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种交易从事损害双成药业及